**北京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**

（师国资发[2017]01号）

北京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校国资委”）是监管学校国有资产的专门委员会，代表学校行使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责。为完善学校“统一领导，归口管理，分级负责，责任到人”的国有资产管理体机制，确保“校国资委”高效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财〔2012〕6号）和《北京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师校发〔2015〕41号）的文件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一条**  “校国资委”会议由“校国资委”主任主持，“校国资委”实行会议决策制度。“校国资委”会议的上会议题，需由国有资产管理处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，经“校国资委”主任同意，正式列入会议议程。

**第二条** “校国资委”会议需对上会讨论决策的议题，形成决议。对涉及“三重一大”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决议，需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。“校国资委”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，经“校国资委”主任签发后生效。

**第三条** “校国资委”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。针对国资管理中需要及时决策的事项，可通过通讯会议形式讨论和决策，形成的决议须经“校国资委”主任签批。

**第四条** “校国资委”会议须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策事项须经参会人员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成员同意方可有效。

**第五条** 根据实际需要，“校国资委”可委托下设二级机构召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专题会议或专项会议，形成的会议纪要需报分管国有资产管理的学校领导签批，并在国有资产管理处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如遇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紧急事项，“校国资委”主任可随时召开会议并决定相关事项，形成的相关决定需在最近一次“校国资委”会议上确认。

**第七条** 本议事规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